关于做好我校2026年研究生至善奖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为弘扬“以科学名世，以人才报国”办学理念，奖励表现优异的学制内全日制研究生，引领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全面提升，经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设立研究生至善奖学金。根据《东南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修订）》（校发〔2022〕193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经研究讨论，现将我校2026年研究生至善奖学金评审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评审机构和办法

1. 由东南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2026年度至善奖学金实施细则和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监督评审工作，裁决学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

2.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负责本单位研究生至善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评审工作参与成员应与本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保持一致。

3. 各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审办法》总体要求制定评审细则，严格奖学金评审流程，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杜绝弄虚作假，保证奖学金评审工作的顺利完成。各单位将评审委员会名单及评审细则加盖本院系公章后于10月9日前报送研究生院审查备案。

二、名额及奖励标准

博士生名额100人，硕士生名额200人，共计300人。

博士研究生至善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3万元，硕士研究生

至善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2 万元。

校研究生奖助学金工作领导小组根据结合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分配情况，综合考虑各院（系、所）研究生规模、培养质量、学科（专业）特点以及相关政策执行等情况，确定各院（系、所）研究生至善奖学金年度分配名额。详细名额以下发学院名额为准。

三、参评对象及条件

1. 研究生至善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全日制非定向就业研究生、“高层次人才强军计划”“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等国家规定资助的研究生以及港澳台研究生可参评。参评研究生须在培养计划规定学制内，正式取得我校研究生学籍，且每学期按规定完成注册。不含休学期间的研究生。直博生按培养计划规定的时限修完必修课程学分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

2. 研究生至善奖学金申请基本条件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三）热爱学校，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四）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其中，参评的研究生，已参加中期考核者须考核通过。参评的博士生，已参加博士研究生学科综合考试者，须考核通过。参评的硕士生，应按培养计划要求，修完相应必修课程学分，且规格化成绩位于所在院（系、所）前 25%。

3. 参评的硕士生，若规格化成绩不满足位于所在院（系、所）前 25%，可破格申请研究生至善奖学金（申请破格所用荣誉或成果须在研究生在读期间获得）。具体破格要求由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参照国

家奖学金破格条件、学科培养需求制定，写入本单位评审细则。各单位负责审定本单位学生的破格申请材料，破格申请通过的学生方可参评。

5. 同一学年内，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与研究生至善奖学金不能兼得。

四、评审程序

1. 研究生至善奖学金由研究生本人向所在培养单位提出申请。各单位评审委员会按照本单位评审细则对研究生提交材料内容进行核实，评审过程材料由各单位留存备案。

2. 经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评审、确定的推荐获奖名单，应在本单位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期间内有异议者，由所在单位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

3. 公示期满后，各评审委员会在 10 月 23 日前将所有获奖学生的《研究生至善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博士研究生至善奖学金推荐名单汇总表》（附件 2）、《硕士研究生至善奖学金推荐名单汇总表》（附件 3）、2026 年研究生至善奖学金评审工作报告（附件 4），填写院系意见并加盖学院公章后，纸质材料提交研究生院审核，同时完成系统材料提交与院系审核。

4. 研究生院审核通过名单提交校研究生奖助学金工作领导小组终审，审核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五、组织领导

1. 各评审委员会要高度重视、精心部署，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切实做好研究生至善奖学金各项工作。各单位要综合考虑各类研究生奖学金的评比情况，充分发挥各类奖学金的激励作用。

2. 在研究生至善奖学金评审过程中规范评审程序，严格把关评审流程，积极引入答辩机制。若研究生本人在参评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取消该生在校期间至善奖学金评审资格，并根据《东南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给予相应处理；若研究生培养单位弄虚作假，学校将对研究生培养单位和相关责任人员根据学校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联系人：钱怡君　王婷

联系电话：52096120　52090209

东南大学研究生院

2026 年 9 月 24 日